

临沂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临沂市第二批重点抗日 战争遗址的通知

临政字〔2017〕74号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，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，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，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临沂商城管委会，临沂蒙山旅游度假区管委会，临沂综合保税区管委会，各县级事业单位，各高等院校：

抗日战争时期，沂蒙山区是全国著名的抗日根据地。在艰苦卓绝的抗日战争中，临沂人民与山东党政军水乳交融、生死与共，为全国抗日战争胜利做出了巨大贡献，铸就了伟大的沂蒙精神，同时也留下了一大批重要的抗日战争遗址，成为弥足珍贵的革命历史资源。为加强对抗日战争遗迹的保护和利用，在2015年公布临沂市第一批重点抗日战争遗址的基础上，经核定，确定将中共临费县委旧址等100处抗日战争遗址列为临沂市第二批重点抗日战争遗址，现予以公布。

全市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、扎实做好遗址的保护管理工作，深入挖掘整理抗日战争遗址资料，不断加大宣传力度，广泛组织参观活动，教育引导广大群众特别是青少年牢记中华民

族抵御侵略、奋勇抗争的历史，大力弘扬伟大的民族精神和沂蒙精神，为建设社会主义“大美新”临沂做出新的更大贡献。

附件：临沂市第二批重点抗日战争遗址名单

临沂市人民政府

2017年6月8日

附件

临沂市第二批重点抗日战争遗址名单

兰山区（1处）：中共临费县委旧址

罗庄区（4处）：中共临沂县委成立旧址，中共临西工委、临西办事处旧址，东为儿桥大刀会抗战遗址，八路军临郯独立团成立旧址

郯城县（4处）：八路军第一一五师东进支队解放马头战斗遗址，郯城县抗日民主政府旧址，鲁南第一行署旧址，中共郯码工委成立旧址

兰陵县（11处）：兰陵国民抗敌义勇军成立旧址，中共鲁南特委成立旧址，中共兰陵县委、兰陵县抗日民主政府旧址，中共沂河地委旧址，车辋战斗遗址，中共赵疇县委、赵疇县抗日民主政府旧址，银厂惨案纪念地，临沂县抗日民主政府成立旧址，鲁南行政主任公署旧址，临郯费峰四县边区县抗日民主政府旧址，八路军临郯费峰四县边联支队成立旧址

沂水县（9处）：八路军山东人民抗日游击第四支队第六大队成立旧址，中共沂北工委、沂北行署成立旧址，莒沂县抗日民主政府旧址，诸葛乡合作社成立旧址，上、下峪子惨案遗址，岳庄小学抗日旧址，动参模范村朝阳官庄村，抗战模范村李家峪村，山东省临时参议会参议长范明枢旧居

沂南县（21处）：南沂蒙（沂南县）抗日民主政府成立旧址，沂水县九区抗日民主政府成立旧址，泽东青年干校山东分校成立旧址，八路军第一纵队司令员徐向前旧居，铜井八角革命烈士公墓，八路军山东战地服务团成立旧址，山东省第二次青年代表大会会议旧址，中共苏鲁豫皖边区省委党校成立旧址，鲁中金矿总局成立旧址，鲁中兵工总厂旧址，沂蒙专员公署成立旧址，大青山战斗陈明、汉斯·希伯牺牲纪念地，高湖突围战刘子超牺牲纪念地，鲁中行政联合办事处成立旧址，战斗堡垒村兴旺庄，临费沂边联县抗日民主政府成立旧址，中共沂东工委、沂东县抗日民主政府成立旧址，八路军山东纵队党员代表大会会议旧址，生产模范村尤家埠子村，沂东革命烈士陵园，《前卫报》成立旧址

平邑县（11处）：中共蒙山工委、蒙山各县联合办事处旧址，山东战时行政委员会歧古庄行政会议旧址，费县抗日民主政府成立旧址，中共费南县工委、费南县委成立旧址，八埠庄战斗遗址，塔佛山战斗遗址，费北行署、费北县抗日民主政府旧址，大平安庄战斗遗址，鲁南时报社成立旧址，武台烈士林，贯庄烈士陵园

费县（10处）：中共温河县委、温河县抗日民主政府旧址，八路军第一一五师司令部聂家庄旧址，鲁南中学旧址，中共费东工委、费东行署旧址，鲁南区抗日干部学校旧址，八路军费县抗日游击第八大队驻地旧址，八路军蒙山支队驻地旧址，鲁

南军区直属兵工厂旧址，八路军鲁南军区直属卫生所旧址，东张庄抗日烈士公墓

蒙阴县（6处）：中共蒙阴县委成立旧址，燕翼堂革命遗址，山东省第四联合中学成立旧址，新蒙县抗日民主政府旧址，沂水县抗日民主政府成立旧址，上温村地雷战遗址

莒南县（12处）：十字路抗日游击大队成立旧址，刘庄集惨案遗址，中共鲁东南特委成立旧址，中共滨海地委、滨海专员公署旧址，中共莒南县委成立旧址，莒南县抗日民主政府成立旧址，中共沭水县委、沭水县抗日民主政府旧址，莒临县抗日民主政府旧址，山东抗日根据地八大剧团汇演旧址，八路军山东军区旧址，新一一师成立旧址，沂蒙红嫂梁怀玉旧居

临沭县（7处）：鲁南四地委、鲁南四行署、鲁南四军分区旧址，郑东北第一办事处成立旧址，中共临沭县委、临沭县抗日民主政府旧址，滨海军区四团驻地旧址，中共沭河工委旧址，八路军第一一五师被服厂旧址，醋大庄战斗遗址

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（4处）：莒日临赣四县联合办事处（滨海各县行政联合办事处）成立旧址，八路军山东军区卫生学校、八路军山东军区战时医院成立旧址，山东军区首次战斗英雄民兵英雄代表大会旧址，甲子山战役遗址

（共计 100 处）

（2017年6月9日印发）